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1
（一）	总体方案.....	1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3
四、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3
五、	结论意见.....	4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达共和”）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之委托，就启明星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担任启明星辰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业已得到本次重组所涉相关当事方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启明星辰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启明星辰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及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总体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启明星辰本次重组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启明星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安方高科 100%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合众数据 49%的股权，同时向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购买安方高科 100%股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天荣、郭林合计持有的安方高科 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 22,18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金额为 15,529.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金额为 6,655.50 万元。

2. 购买合众数据 49%的股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董立群、周宗和、博立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众数据 49%股权，公司已持有合众数据 51%的股权，合众数据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435.00 万元。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启明星辰拟以锁价发行方式向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 7,450.00 万元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综上所述，启明星辰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启明星辰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11日，启明星辰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7月10日，启明星辰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启明星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上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7月29日，启明星辰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于2015年7月9日，取得博立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2月22日，启明星辰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41号），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交易文件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交易文件已生效。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包括安方高科 100%股权及合众数据 49%股权。

1. 安方高科股东，亦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天荣、郭林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将其合计持有的安方高科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启明星辰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方高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7741871C），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合众数据股东，亦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董立群、周宗和、博立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将其合计持有的合众数据 49%股权变更登记至启明星辰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众数据取得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40907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资产过户及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启明星辰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启明星辰尚需就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启明星辰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不超过 6,904,541 股股份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办理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启明星辰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尚需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并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和履行了过户手续，启明星辰已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_____

胡晓华

谷琴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